

当人民不再是“人民”，是何用意

本报评论员
高路



一句“你不是人民”，多少特权思想、官僚作派在里头。

四川成都永宁镇天王社区的几位居民想找社区书记反映一下饮用水的问题，没想到竟被扣上了“不是人民”的大帽子，被驱逐出了人民的队伍。

社区党总支书记周旭在接待过程中对群众口无遮拦称：为人民服务不是为公民服务，你不是人民。目前，周旭因在接待群众过程中态度生硬，言语不当，造成负面影响，有损基层党员干部形象，被停职调查。

几位居民只是在反映一个很简单的问题，正常的维权，怎么就被驱逐出人民的队伍呢？难道遇到困难，不找社区，才是合格的人民？为社区居民排忧解难，不正是社区的工作职责、分内的事吗？怎么就成了书记眼中的“敌人”，怎么连合法的权益也被剥夺了？

人民和公民是两种不同话语体系中的用词，并不适合放在一起比较讨论。创设人民公民之分这套话语体系，在法律上没有任何意义，它至多只是个别基层官员推卸责任的一个借口，拿这种东西糊弄前来办事的群众。它也有转嫁责任之嫌，不反思自己的官

僚作风，反怪群众找麻烦，不反省自己身上的问题，反责怪群众有问题。

它甚至还有抛开法律、权大于法、与法律争权、自说自话的意味在里头。公民权利是与生俱来的，不是谁的施舍和恩赐。政府是为服务全体公民设定的，不是为服务特定人群设定的，官员没有选择服务谁不服务谁的权力。区分人民和公民以后，一个问题接踵而至，谁是人民谁是公民，到底谁说了算呢？不可能找到这样一套现成的标准，最后演变成官员自己说了算，就像成都的这位社区书记一样，我说你不是，你就不是，我不想为你服务，就可以不为你服务。如此一来，公民的合法权益被剥夺了，法律存在的意义被架空了。这岂不是在变相地搞一言堂？我们当然不能让这种自说自话的东西存在。

一句“你不是人民”，多少特权思想、官僚作派在里头。这位书记的话是个案，但这种思想还是能从日常的工作作风中找到来源的。有些基层官员听不得不同的意见，将提意见的人视为麻烦，视为眼中钉肉中刺；有些

官员习惯了家长作风，说一不二，作风蛮横，把自己与别人对立起来，把自己凌驾于社会和人民之上。

拿是不是人民或者是不是群众说事的，也远不止成都的这位官员，有些基层官员，被质疑不作为，不为人民服务时，就辩称“为人民服务，不是为你服务”，把人民这个统称跟一个个具体的人区别开来。这些做法跟成都的这位书记，想达到的目的几乎是一样的，就是不想为人民服务。

人民并不是一个虚无的存在，也不是停留在纸面上的名词，它是由一个个具体的人组成的；为人民服务，也不是为一个空泛的名词服务，而是为一个个具体的人服务。

提意见的人不仅是人民，而且他还是在履行一个公民的职责。公职人员是为全体公民服务的，居民有接受服务的权利，也有监管政府的权力，基层政府需要时刻面对群众的声音，面对不同的声音，时时刻刻接受群众的监督，树立起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如此才能更好地开展工作。

小学生操场上跪着考试，更该关心为什么缺教室

本报评论员
项向荣



当地有关部门在加强师德师风的同时，更应当对症下药，切实投入资金，改善当地的教育资源。

河南南阳市教育局近日就所属官庄镇第一中心小学学生冒着严寒在室外考试一事回应称，责令涉事教师写出深刻检查，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并扣发三个月绩效工资；负有领导责任的小学校长田某被停止工作。

日前，官庄镇第一中心小学在寒冷天气下组织学生到室外操场进行考试，有的学生甚至跪在地上写卷子。媒体对此事报道后引发关注。

让小学生冒着严寒在室外操场进行考试，的确让人看着心痛，想想更心酸，对这事相关教师以及校方应当承担一定责任。正如南阳市教育局所说，“此事暴露出涉事学校平时对成绩关注比较多，对学校规范管理和对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是否妥当关注不够”，所以应当多“关心学生身心健康和健全人格的培养”。

但是如何真正多“关心学生身心健康和健全人格的培养”呢？南阳教育局说一定加强师德师风工作，对涉事老师进行了严肃处理。但是将校长停职真能将冒着严寒在室外考试的问题彻底解决吗？有没有想过学校不得已在操场考试的原因呢？这是人们最担心的问题。

记者了解得知，该小学现有在校生1084人，15个教学班，每班平均人数在70人左右，一张课桌坐两个或三个学生，教室比较拥挤。遇到考试时，老师担心这样坐会导致作弊，而教室又不够用，所以只有让部分学生搬个板凳、拉到操场上去考试，这在人口大省河南省的部分农村地区是较常见的事，不少八零后网民回忆他们当初就是这么在操场上考试的，冬天冻感冒，夏天热中暑。

所以说，从中可以看出板子不应当全部

打在学校以及老师身上的。仅仅处理涉事老师、让校长停职有用吗？如果不切实改善教学条件，再来一个校长，那结果还不是一样？有个网友说得好：我们关注的不是学生考试的姿势，而是为什么缺乏应有的教室？因为每班平均人数在70人左右，一张课桌坐三个学生，且不说期末时没有教室可供考试，这样的教育资源能教出好学生来吗？我们不能拿八十年代也这样来搪塞，毕竟，中国已经不是上世纪八十年代的中国了。

所以，当地有关部门在加强师德师风的同时，更应当对症下药，切实投入资金，改善当地的教育资源。比如拨款增加学校的教室，比如多培养一些中小学的教师，这样才能真正解决问题！再穷不能穷教育，不能只停留在口号上。

公招争议“民告官”案久拖不决，问题究竟出在哪

本报特约评论员
于立生

司法公正向来被称为维护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若这道防线也失守了，非但权益受损当事人会陷入求告无门、难获救济境地。

日前媒体就曾引发舆论热议的“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非中国语言文学”、笔试面试双第一研究生纪元公招落榜事件进行了回访。江苏徐州市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庭表示：该案仍处在审理阶段，双方正在调解；但原告纪元父亲声明：从未向法院表达过答应调解的意思，“法官找我谈了一次，说为了孩子的工作，把她安排到企业，然后让我撤诉，我没愿意。”

如果说去年6月该事件曝光之际，公众还主要是惊诧于“白马非马”的荒诞；那么此次媒体回访，则让人嗟叹于公招纠错机制的持续失灵、“民告官”的维权之难。无论在国务院学位委《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中，还是在江苏人社厅《2016年度江苏省公务员招录考试专业参考目录》中，“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和“中国语言文学”都是从属关系。徐州市人社局却以《2016年徐州市公务员招录考试专业参考目录》里有独立细分专业“中国语言文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与之并列、“差一个字都不行”为由，将纪元拒于门外，岂不是以本地

自己制定的目录架空了上位目录？

电话抗议、局长信箱、行政复议皆无效，纪元只得走上“民告官”之路。该案受理时间远在2016年8月，至去年6月事件曝光时即已审理超限。《行政诉讼法》第84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第一审判决。”可如今都一年半多过去了，居然还久拖不决。

徐州市铁路运输法院表示：延期审理在江苏省高院办理了相关手续。可该案既非疑难杂案，也非重大案件，并不属于《行政诉讼法》第84条规定的“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的情形。

如今，该院又抛出“调解”说。但《行政诉讼法》第60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

该院居然还对原告一方做起了动员撤诉工作。可案件受理之后，审理期间，法院职责只是中立裁判而已。撤诉权作为原告诉讼权利之一部分，任何人不得干预。《行政诉讼法》第3条明确：“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的起诉权利……”

徐州市人社局的“差一个字都不行”，居然引起连锁反应，引致一审法院的“四步连环错”。究竟是法院有顾忌主动放弃自身职责，还是受到了某种干预，承受了特别压力？

为保障法官审判权的依法独立行使，2015年中办、国办还专门出台了《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对领导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以及司法人员对此不记录或不作如实记录的情形，作出了双面规约；要求根据相关条例律令，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司法公正向来被称为维护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若这道防线也失守了，非但权益受损当事人会陷入求告无门、难获救济境地；一旦司法公信流失，法治不为人民信仰，社会也有滑向丛林规则盛行的危险。此公招争议“民告官”案件久拖不决，且一审法院还作出种种不合常理行为，令人困惑不解。相关纪检监察部门和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当地检察院，也该履职介入其中，进行深度调处、纠偏了！